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以計算社會神經科學取向探討互動心智與心智的集體影響

英文：Toward a comput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interacting minds and collective minds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費來源：國科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品豪 職稱：副教授

※研究計畫聯絡人：陳品豪 電話：(02) 3366-3093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本研究計畫的子計畫一「共享經驗」。共享經驗是指個體和他人一起經歷或者共同完成一件事情的體驗。本研究旨在真實人際互動的研究情境中瞭解共享經驗如何形塑，並如何影響互動對象的想法與信念。實驗將採用擬自然情境派典，以影片作為實驗材料，記錄參與者觀看影片時的臉部表情、生理反應及後續的對話內容，再運用電腦視覺及計算科學之方法進行數據分析，以期進一步了解共享經驗對情緒經驗、行為共鳴性及人際連結的影響。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者，適合參加本研究：

- (1) 年齡在 18-65 歲之間
- (2) 如需視力矯正者，請自行備妥一般或隱形眼鏡

若有下列情況者，不能參加本研究：

- (1) 有心智失能或精神疾病病史
- (2) 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程度，其中任一項達輕度者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預計招募 900 人參加實驗。實驗前研究者會先說明同意書內容，待您填寫完同意書後，研究者將會說明實驗流程，並帶您完成幾分鐘的嘗試練習，實驗才正式開始。您將獨自或與其他參與者一起看影片，影片長度約在 90 分鐘以內，隨後進行簡單互動，並填寫相關問卷。實驗過程中，因研究目的需要，會以頭戴式攝影機全程記錄您的臉部表情、互動語音內容，並以生理參數量測儀器記錄您的生理訊號。上述所有影音及生理資訊的蒐集皆會在您完全知情並同意的前提下執行，相關資訊皆會視同機密處理，並以去連結的方式分析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實驗總長度約為 2 小時，實驗結束後，研究者會給予您酬勞，並向您說明實驗目的。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1. 實驗過程中請您不要使用手機，並請勿將實驗電腦用作實驗以外的用途。
2. 實驗器材出現任何問題，或造成您的不適，請立即通知研究者處理，切勿自行調整。
3. 往來實驗地點的車馬費請您自行負擔。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本實驗之作業難度與一般學習或辦公活動相似，實驗後稍作休息即可恢復正常狀態。實驗過程也會將作業拆解，使您有短暫休息機會。

此外，由於本研究中某部分將使用敏感議題(例如：死刑存廢之討論)的相關實驗刺激，實驗中可能會引發相關情緒反應。若您於過程中產生較為明顯的情緒反應，在實驗結束後可留在實驗室稍作休息，直至情緒恢復平穩。若您仍覺情緒起伏嚴重，無法迅速調適、恢復平穩，我們將為您轉介至台大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尋求協助。台大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電話：(02) 33662181。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本研究預期能了解人們在真實互動情境中共享經驗對心智情緒經驗的影響，希望能藉由本研究成果更進一步了解真實互動中，人們的共享經驗與所處的集體社會氛圍對情緒經驗的重要性。

對研究參與者個人之預期益處或報酬：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的付出與時間，我們將在實驗結束時提供您新台幣 170 元/小時補助(或普通心理學實驗時數)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無。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並在研究資料庫中加密鎖存，鎖存密碼只有研究主持人持有，以在未來提供您個人調閱以及研究者的長期性追蹤和分析之用。可辨識身分之紀錄您個人隱私之資料將會在文章發表五年後刪除，預計保存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此外，依照研究目的，為建立臉部表情模型所記錄之臉部表情影像，同樣視為機密資料進行處理，並永久性地加密鎖存在資料庫中僅供研究分析之用，鎖存密碼只有研究主持人持有，未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實驗過程不具有任何的危險性，故本單位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亦不為研究參與者投保。若在實驗進行中有任何不可預期之天災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主試者將協助即刻就醫。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隨時告知研究執行人員立即中斷，計畫主持人仍將會依照實驗參與時間等比例給予報酬。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此外，考量潛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招募受試者過程中實驗研究者不會主動詢問和計畫主持人有授業關係之人員。若主動報名的參與者仍有上述之身份，亦即相關修課的同學，將特別強調其所擁有之權利與退出皆不影響其權益（包括成績等）及與研究者的關係。另一方面，其他一般參與者同樣適用上述權利和退出方式，以盡可能保障研究參與者的自主意願，以及避免任何因權力不對等造成的影響。如欲撤回同意或退出實驗，請撥打實驗室電話：

02-33666204 或來信至 Email : chenlab.test1@gmail.com。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將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你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